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

院字〔2021〕52号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专项建设有关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在师德专题教育中开展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皖教工委函〔2021〕278号）的通知，结合我校制定的《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院字〔2021〕32号文），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11月5日（周五）下午4点，各二级学院深入开展一次师德师风大讨论活动。活动内容可以就师德师风专项建设活动开展以来，学院内部自我查摆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可以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依据进行自我反思总结交流，可以对周三省厅师德师风建设专项视频会议精神进行传达与学习。同时，各教师需认真学习并签订《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承诺书》，于讨论活动结束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汇总至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

附件：《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承诺书》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承诺书

为进一步对师德师风建设应负的责任，提高师德师风建设的整体水平，特向全校全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本人进行以下承诺，承担教育责任。

1、坚决做到“十要”

- 一要遵纪守法，依法执教，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 二要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
- 三要忠诚教育事业，志存高远，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 四要保护学生安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五要关爱尊重学生，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 六要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语言规范，举止文明，为人师表；
- 七要严谨治学，认真备课上课，细心批改作业，精心辅导学生，保证教学质量；
- 八要尊重家长，定期家访，促进家校沟通和谐；
- 九要廉洁从教，坚守高尚情操，自觉抵制有损于教师形象的不良行为；
- 十要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水平。

2、坚决执行“十不准”：

- 一、不准有与党和国家法规政策纪律不一致的言行；
- 二、不准向学生传播有害身心健康的思想和信息；
- 三、不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 四、不准迟到、早退，随意调课、停课、旷课，在课堂上使用通讯工具或吸烟；
- 五、不准在工作时间内上网聊天、玩游戏、办私事等，做与教育教学工作无关的事情；
- 六、不准违规加重学生课业负担，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 七、不准讽刺、挖苦、歧视学生；
- 八、不准动员、逼迫学生转学、休学、退学；
- 九、不准在考核、评优、晋级、提升中，舞弊作假、拉选贿选，欺骗组织；
- 十、不准从狭隘利益出发，发牢骚、泄私愤，拉帮结派，闹不团结。

3、坚决不触碰“十严禁”：

- 一、严禁工作日午间饮酒；
- 二、严禁无故旷工、擅自离岗；
- 三、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 四、严禁从事有偿家教和推荐、暗示、组织学生接受有偿家教及各类形式的补习；
- 五、严禁在非工作时间、非公共适宜场所，与异性学生单独相处；
- 六、严禁借意见分歧和个人矛盾，中伤诬陷他人；
- 七、严禁向学生、家长乱编乱印和推销教辅资料，或借职务之便向家长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严禁考试泄密、舞弊；
- 九、严禁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
- 十、严禁参与色情、赌博、迷信、邪教等违法犯罪活动。

4、努力让自己成为“四有好老师”：

- 一、做有理想信念的好老师；
- 二、做有道德情操的好老师；
- 三、做有扎实学识的好老师；
- 四、做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承诺人：

时 间：